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的全部应计未付利

息将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三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后展期 6 个月，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 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 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将“18 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鹏博债”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 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 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盈”或“申请人”）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预重整申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或“法院”）不予受理。

一、重整相关进展

（一）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海之盈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海之盈已向青岛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26）。

（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鲁 02 破申 4 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 年 11 月 1 日，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盈公司)以被申请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不能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进行重整的法定条件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鹏博士公司进行重整、预重整。

本院查明：鹏博士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804,证券简称“*ST 鹏博”，登记机关为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鹏博士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公告因其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鹏博士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若公司再被出具非无

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等事宜），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分别发布《*ST 鹏博：鹏博士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查明，海之盈公司提交申请材料包括：重整申请书、关于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的报告、预重整申请书、被申请人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未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被申请人 2024 年度半年报摘要、关于拟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通知书。

本院认为，因鹏博士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为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2）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等情况，上市公司可能被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经我院审查，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提交的重整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亦不能证明鹏博士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具备重整可行性。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海之盈（广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预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5年3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可能触及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4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25-005、临 2025-008、临 2025-012、临 2025-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

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风险提示：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不确定性无法消除，则可能导致中瑞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4S01711 号），以及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喜特审 2024T003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提出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8,7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85,8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 19,000 万元。鉴于公司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公司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关于“重大投资事项未按规定进行审批及披露”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审批并及时对外披露青岛粤鹏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粤海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事宜。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前述事项补充审议且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对外投资暨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是否能够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度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4,800 万元。本次 4800 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42024010 号）。告知书内容如下：“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

截止目前，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仍在核查过程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关于“或有事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

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即（2024）川 01 民初 192 号和（2024）川 01 民初 193 号案件，公司均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内容如下：

（1）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列为被告，该事项系原告诉请公司控股股东鹏博实业清偿债务，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贷款本金 2.35 亿元，期内利息 4,009,696.50 元，逾期利息 34,081,666.67 元、复利 706,209.74 元。

（2）公司及其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中大保理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保理”）提起仲裁，涉案金额 1.2 亿元。因相关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尚无法核实清楚，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粤 03 民初 5264 号《民事裁定书》，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撤回对鹏博士的起诉，中瑞诚已收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银行询证函回函并确认公司在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无任何担保事项。

中瑞诚尚未能对中大保理仲裁案件涉及的 1.48 亿港元还款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归还完毕上述借款，对应审计工作正在安排中。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导致内部控制失效，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或有事项核查等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5、关于“函证程序受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消除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中瑞诚拟发出函证 768 份，公司已提供函证信息 540 份，发函工作不及预期，由于函证收发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沟通回函事项，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不确定性无法消除，则可能导致中瑞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中瑞诚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鹏博士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鹏博士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50、2024-158）。

2024 年 12 月，中瑞诚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治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就中瑞诚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年4月2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9,7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7,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73,6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88,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185,800万元。预计2024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约为19,0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亏损规模呈扩大趋势，存在与可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800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1月7日偿还1,562.5万元，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3,237.5万元，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4800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

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学平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均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1 月 17 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均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7 号）。根据《上市规则》中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对于新《上市规则》发布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上市规则》发布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司，同样适用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1.4 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偿还 1,562.5 万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 3,237.5 万元，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 4800 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仍将结合专项说明意见，继续开展后续自查工作，并根据后续自查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担保涉及的相关案件现已由原告撤诉，截止目前，对于前述所涉案件，公司均已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原告已与公司、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保证合同的协议书，解除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1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1 保 6《保证合同》、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编号 20211102 保 5《保证合同》、编号 20211102 保 6《保证合同》，原告不得就案件所涉事项向公司、长宽通信提起诉讼。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法核实上述借款是否还存在其他担保协议。后续公司是否因存在其他担保协议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后续整改及措施

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致力于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进一步对现有的内控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整改，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真正落实到位，对违反内控制度要求的问题和事项严肃处理，及时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追责；做到审批环节的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和相互监督，从根本上杜绝再次发生类似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